

项目编号：10558-2024-Q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第二阶段）



组织名称：西安志飞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签字）：李宝花

审核组员（签字）：

报告日期：

2024年6月7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文件审核报告
■第一阶段审核报告 ■不符合项报告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李宝花

组员：



受审核方名称：西安志飞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1	李宝花	组长	审核员	2022-N1QMS-2239141	29.10.07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翟世敏、党祚、罗茜茜、朱伟刚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审核准则要求，在第一阶段审核的基础上，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质量管理体系**）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从而确定能否推荐注册认证。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Q：GB/T19001-2016/ISO9001: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 单体系审核 ☐ 结合审核 ☐ 联合审核 ☐ 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GB/T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GB/T19000-2016/ISO9000:2015《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三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二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2013年10月25日修正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及卫生标准：：GB/T31150-2014《汽车零部件物流 塑料周转箱尺寸系列及技术要求》、GB/T 27924-2011《工业货架规格尺寸与额定荷载》、GB/T 28576-2012《工业货架设计计算》、SB/T 10846-2012《物流仓库货架储位编



码》、SB/T 10166-1993《金属轻型组合货架》、WB/T 1043-2012《货架分类及代码》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 2024年06月07日 上午至2024年06月07日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3年11月1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 现场审核 ☐ 远程审核 ☐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Q：仓储设备的销售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 11 号逸翠园 i 都会四号楼一单元 22 楼 2231 室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高山流水-和城国际 4 号楼 2 单元 1101 室

经营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高山流水-和城国际 4 号楼 2 单元 1101 室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

于 2024 年 06 月 06 日 上午至 2024 年 06 月 06 日上午进行了第一阶段审核，审核结果详见一阶段审核报告。

一阶段识别的重要审核点： Q 销售过程控制；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 未调整； ☐ 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综合部 7.2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 现场跟踪 ☒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 2024 年 07 月 06 日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5 年 06 月 07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Q 销售过程控制； Q 检验过程控制。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管理体系健全,领导能够重视,各部门能够贯彻执行体系文件。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最高管理者对管理体系高度重视和支持,并对标准有一定程度的理解和掌握,积极组织督促和管理各部门,严格贯彻执行管理体系要求,从而确保管理体系正常运行。

2) 风险提示:

Q 销售和服务提供过程控制。Q 产品和服务放行控制。管理人员加强体系文件学习。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1) 组织成立时间: 2016 年 07 月 28 日 体系实施时间: 2023 年 11 月 1 日

2) 法律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MA6TYGT40Y, 2016-07-28 至 无固定期限。

3)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 10 人。

倒班/轮班情况(若有, 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 无。

4) 范围内产品/服务及流程:

销售过程: 签订合同-下单-采购-配送-售后服务

关键过程: 销售过程

特殊过程: 销售过程 外包过程: 物流运输、货架安装。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企业确定了与其宗旨和战略方向相关并影响其实现质量管理体系预期结果的能力的各种外部和内部因素。能够对这些内外部问题通过网站获取、调查研究、定期内部总结等方式进行监视和评审。

企业确定了与质量管理体系有关的相关方, 并确定了这些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对相关方和需求进行管理。

企业在策划质量管理体系时, 确定需要应对的风险和机遇, 以确保质量管理体系能够实现其预期结果, 增强有利影响, 预防或减少不利影响, 实现改进。

最高管理者在确定的管理体系范围内建立、实施并保持了:

技术领先 质量一流 服务优良 用户满意。



管理方针包含在管理手册中，符合标准要求。经总经理批准，与管理手册一起发布实施。为了适应组织宗旨和不断变化的内、外部 环境，在每年管理评审会议上对管理方针的持续适宜性进行评审。为达到管理方针最终实现，总经理及各 职能部门负责人通过培训、宣传等方式使全体员工都充分理解并坚持贯彻执行。并将管理方针通过相关方告知提供给适宜的相关方。管理方针的制定适宜有效。

最高管理者制定了公司管理目标。管理目标在《管理手册》中进行了规定并已形成了文件。现场抽查《质量目标指标分解考核表》，内容包括：

公司管理目标是：

公司质量目标由综合部负责考核，行政部制定了质量目标的考核方法和考核频次。

产品交付及时率 $\geq 95\%$ 100%

顾客满意度 ≥ 90 分 96.6 分

查看的 2024. 4. 1 统计汇总的公司 2023. 11-2024. 3 质量目标完成，公司质量体系运行以来，质量目标已完成。

企业规定了因顾客和市场等原因而导致管理体系变更时，应对这种变更进行策划。依照 GB/T19001-2016 标准，结合实际情况，围绕质量方针、质量目标设置了组织机构，配置了必需的资源，确定了实现目标的过程、资源以及持续改进的相应措施，对员工进行了适宜的培训等。

为了确保获得合格产品和服务，确定了运行所需的知识。从内部来源获取的有：操作人员以往多年的工作经验（员工过去所有的），特别是岗位作业人员的操作技能；管理经验；销售作业指导书；检验作业 指导书等。外部来源获取有：顾客提供的产品信息；国家、行业标准等。组织知识予以存档保管，在需要时可以随时获取。为应对不断变化的需求和法律趋势，企业策划进行了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及相关知识的再培训、招聘有技能的工程技术人员等方式对确定的知识及时更新。

识别和收集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GB/T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GB/T19000-2016/ISO9000:2015《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三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二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2013 年 10 月 25 日修正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GB/T31150-2014《汽车零部件物流 塑料周转箱尺寸系列及技术要求》、GB/T 27924-2011《工业货架规格尺寸与额定荷载》、GB/T 28576-2012《工业货架设计计算》、SB/T 10846-2012《物流仓库货架储位编码》、SB/T 10166-1993《金属轻型组合货架》、WB/T 1043-2012《货架分类及代码》等。均有有



效版本，符合要求。

3.2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西安志飞物流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6-07-28 日成立，注册于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 11 号逸翠园 i 都会四号楼一单元 22 楼 2231 室，注册资金 1,050 万。

企业法定代表人马志博。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 11 号逸翠园 i 都会四号楼一单元 22 楼 2231 室，经营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高山流水-和城国际 4 号楼 2 单元 1101 室，为租赁，出租方为：个人薛龙娃，面积约 146.54 平米，自 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9 日止，用于办公和少量物资周转用，配备了计算机、空调、打印机、办公桌、灭火器等办公设施，配备齐全，基本满足日常办公所需。

法律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91610113MA6TYGT40Y，2016-07-28 至 无固定期限。

现有人员 10 人。设置综合部、销售部等，职责权限：，明确清楚。在 2023 年 11 月 1 日以来，按照 GB/T19001-2016 标准，建立实施保持并改进了管理体系。管理体系无不适用条款。

销售过程：签订合同-下单-采购-配送-售后服务

关键过程：销售过程

特殊过程：销售过程 外包过程：物流运输、货架安装。不属于劳动密集型。生产和服务过程识别正确。

公司主要提供：仓储设备的销售。

公司产品执行标准：GB/T31150-2014《汽车零部件物流 塑料周转箱尺寸系列及技术要求》、GB/T 27924-2011《工业货架规格尺寸与额定荷载》、GB/T 28576-2012《工业货架设计计算》、SB/T 10846-2012《物流仓库货架储位编码》、SB/T 10166-1993《金属轻型组合货架》、WB/T 1043-2012《货架分类及代码》等。

策划输出的具体结果包括以下内容：

- a) 确定产品和服务的要求：--产品标准
- b) 建立过程准则以及产品和服务的接收准则：--检验标准、操作规程
- c) 确定符合产品和服务要求的资源：--服务流程图：签订合同-下单-市场集中采购-配送-售后服务。
- d) 按照准则实施过程控制：--生产和服务过程监控
- e) 保持、保留必要的文件和记录。--文件和质量

---策划输出经过评审及跟进、必要的更改控制及批准等以适合组织的运行需要。

----需确认/特殊过程：销售服务过程。

----外包过程：物流运输、货架安装



——经确认：暂无策划的更改。

查看，公司销售仓储设备的销售，都是为顾客陕西法士特集团科技创新有限责任公司、宝鸡永丰伟业汽车饰件有限公司、陕西发电集团东方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等供货配送，仓储基本不储存物品。

抽查了相关的销售、采购合同，符合认证范围相关产品。

办公过程使用的电器如：空调、电脑、灯具均符合安全设计要求，使用过程中注意安全，预防触电，工作时间平均每天 8 小时。

现场查看办公区：现场未发现大功率电器使用；现场电线有穿管保护，固定布局、现场有禁止吸烟的提醒，办公设备均有接地保护。

办公过程使用的电器如：空调、电脑、灯具均符合安全设计要求，使用过程中注意安全，预防触电，工作时间平均每天 8 小时。

公司产品服务主要为仓储设备的销售。

基本服务流程：

销售服务流程：签订合同-下单-采购-配送-售后服务

销售部按照策划的流程提供仓储设备的销售。有相关手册、程序文件以及作业文件等，如《营销业务规范》、《顾客满意度调查管理规定》、《产品检验规范》、《入库单》、《送货单》、《销售服务质量监测记录表》等。

查销售合同详见 8.2 条款；查《采购合同》详见 8.4 条款；

经现场查看，公司经营地址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高山流水-和城国际4号楼2单元1101室，公司办公面积146.54平米，配置了办公电脑37台；打印/复印机6台；办公桌椅、文件柜等。公司设备配置建筑物和相关设施。

公司配置了相应的管理/技术/经营人员10余人。

现场查看：公司管理手册 7.1.4 章节，规定了现场过程运行环境的控制要求。

查看仓储的现场，查看工作区域，环境整洁，通道宽畅，采光良好，作业区域划分清晰，按照不同物料分类等区域划分，符合规定要求。

根据总经理介绍，公司现有资源配置能够满足质量体系运行及产品实现的需求。

设备均有保养，设备情况完好，符合使用要求。

现场查看特种设备：无。

现场查看：公司管理手册 7.1.4 章节，规定了现场过程运行环境的控制要求。

查看仓储的现场，常温仓对温度/湿度等特殊环境控制无要求；查看工作区域，环境整洁，通道宽畅，采光良好，作业区域划分清晰，按照不同物料分类等区域划分，符合规定要求。



经查：公司体系文件规定了监视和测量资源的管理要求。公司的经营业务为仓储设备的销售，暂不需要监视和测量设备。

销售部经理介绍：通过市场调查，以及对顾客购买物品区域布局进行分析，了解市场的需求状态。

公司承接业务的方式主要是：通过与顾客签订合同，公司按顾客要求组织服务，并以传真等方式进行沟通、确认，并对仓储设备的销售等给予了明确。

公司仓储设备的销售流程基本已成熟，销售部部长审核后直接在合同上签字即完成合同评审。

查合同 1《陕西省武功县合同》（合同编码:DFZH-00-240329001），买方:陕西发电集团东方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卖方:西安志飞物流设备有限公司；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9 日

合同内容：1. 货物明细：物料编码：040404-0229；货物名称：五金库货架和钢平台；规格：详见设计规划图纸及方案；数量；单位；单价；到货日期；2.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2.1 采购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并符合双方确认的质量技术协议以及相关图纸(见附件》，且应为全新的产品、具备相应的合格证书，双方同意按照【附件方案技术标准】标准验收。2.2 卖方应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全面的检验，并出具相关证明。2.3 卖方提供的合同中货物要有清楚醒目的生产厂家标识及所有相关的表述明白准确的材质报告和质量证明，以及原材料生产厂方的质量证明或其它相关证明货物合格的书面资料。3 包装标准：卖方应根据货物的数量、性能等货物特征，采取相应的包装标准进行包装，并应满足相关的安全运输要求，且包装物不回收。同时卖方应按附件清单中注明的收货方，分别包装，且在包装上注明收货方信息。4 货物运输和风险转移等内容；

查合同 2《销售合同》（合同编码:FST20240123，甲方:陕西法士特集团科技创新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西安志飞物流设备有限公司；签订日期：2024 年 3 月 23 日

合同内容：1. 产品名称：货架；规格型号：CE500*0700*6575；天轨、运输、安装、数量；单位；单价；2. 表面处理方式；3、包装方式 4、运输；5、变货、安装期限；6、交货地点及收货人(成提货人》姓名，联系方式；7、卸货及货物存放方式:8、货物交接方式；9、付款方式等；

查合同 3《采购合同》（合同编码:LNC2024050208，甲方:陕西法士特集团科技创新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西安志飞物流设备有限公司；签订日期：2024 年 3 月 23 日

合同内容:1. 产品名称:高位货架;规格型号:12 组主架+72 组副架;参数如下:尺寸:2500CEx1200Dx5400H 每层载重 2 吨;立柱:90*70*2.0mm;横梁:120*50*1.5mm;框间拉杆:J30*50*1.5mm; 背网:50*50*3.0 网 +30*30*1.2、方管:通道梁:90*70*2.0m 立柱:防撞护栏:76*3.0 圆管:护角:H300/3.0;层网:50*50*5.8(每层 2 板 8 筋);图纸见附件。

数量；单位；单价；

2、价款支付 3、产品交付 4、质量标准及验收等信息；

另抽查了 2024 年 3 月 14 日与宝鸡永丰伟业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合同编



号: XAZF202401401) 等 2 份合同, 合同内容完整, 职责明确, 符合要求;

编制的《外部供方控制程序》中, 确定了对外部供方实施的具体控制要求, 旨在确保产品能够按计划提供, 并符合要求, 为确保外部提供的过程、产品不会对企业稳定地向顾客提供合格的产品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负责人讲, 销售部建立合格供方名录, 核定《供方评价表》后, 编制《合格供方名单》存档。采购人员应该具备相应能力。采购人员应从《合格供方名录》中选择供方。

提供《合格供方名单》: 抽查主要供应商 4 家, 如下:

合格供方名称

武汉索立得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物料箱

南京百顺储存设备有限公司 货架

外包物流单位: 南京博凯物流有限公司。

针对合格供方南京博凯物流有限公司、武汉索立得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南京百顺储存设备有限公司的供应商服务评价: 评价内容: 质量与价格、服务与信誉、技术与管理、设备与设施、质量保证能力等; 符合相关规定, 可继续纳入合格供方。评价人: 罗茜茜、朱伟刚 2024 年 3 月 3 日 批准人: 马志博

另抽查南京百顺储存设备有限公司货架 2300C*1000D*8100H、90*67*2.1/1000D/8100H 合同、规定双方权益内容具体明确, 符合要求。

公司需求物资的采购信息由销售部负责, 通过签订书面采购订单方式向合格供方进行产品采购。

公司编制了《采购控制程序》, 要求采购的材料必须进行检验。

公司对产品外观、型号规格、数量、合格证等进行了验收。经询问公司采购产品主要根据需求, 根据进货检验记录对相关产品的数量、规格型号等进行检验。抽查验证记录《采购物资进货验证记录》, 详见 8.6 条款。

基本符合要求。现场查看采购产品均按要求进行验证入库。

公司外部供方的管理基本符合要求。

负责人讲与供方沟通的内容包括: 所提供的过程、产品和服务等; 采购物资根据签订采购合同进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采购信息的确定。

销售部根据销售合同或者客户要货情况, 编制采购计划, 经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员批准后执行。

销售部根据已批准的采购计划, 并根据订货要求、行业相关的国家标准或公司要求实施采购工作。

用 A 类物资的采购应在合格供方进行, B 类物资采购可优先选用合格供方产品。批量采购时应与供方签订采购合同, 经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员批准后实施。

抽其采购单, 均保存完好, 符合要求。具体见 8.5.1 条款。

负责人讲 2023 年 11 月以来, 出现了采购产品有质量不符合的情况。处理方式主要为退货换货, 详见 8.5.1 条款记录。



材料检验见 8.6 条款。

查公司管理手册 8.3 条款，按新标准要求，规定了产品设计和开发过程及相互作用，对设计开发过程进行了界定，明确了设计开发的流程为：策划-输入-控制-输出-更改。各过程要求符合标准要求。编制有设计和开发管理要求，内容符合要求。

与负责人沟通及经确认，公司产品的销售完全按照国家、惯例和客户的要求进行销售，且公司现在客户群基本固定，销售的产品类型也基本固定，主要为仓储设备的销售等，均为采购其他厂商的产品。

暂时也没有增加新产品的销售计划，目前销售的流程固定不变，无需策划新的营销方式。随着市场发展和顾客要求的不断变化，顾客对产品和服务的要求也不断变化，如顾客要求和市场需要开发新产品时，公司按照策划的：设计和开发要求进行设计开发，确保产品的安全性、符合性、适用性。以应对顾客不断变化的需求和期望，并超越顾客期望。基本符合要求。

公司产品服务主要为仓储设备的销售。

销售服务流程：签订合同-下单-市场集中采购-配送-售后服务。

销售部按照策划的流程提供仓储设备的销售。有相关手册、程序文件以及作业文件等，如《营销业务规范》、《顾客满意度调查管理规定》、《进货验证记录》、《入库单》、《成品发货记录表》、《销售服务质量监测记录表》等。

查销售合同详见 8.2 条款；查《采购合同》详见 8.4 条款；

现场查看销售过程情况：

抽查其中仓储设备的销售均按合同约定时效、质量、品牌、规格型号、配送方式配送。

抽查 2024 年采购计划，包含物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供方名称；抽查南京百顺储存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单》日期:2024.01.26，内容包括商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等信息；

又抽查了几份采购物资进货验证记录，记录保存完整。能够满足要求。

查微信群 2024 年 2 月 1 日，经理马志博对 2 月 1 日所需货物进行评估，整理后发到微信群，由总部采购人员进行统计，并告知司机和采购员，于第二日在商上海天迈之晨泵阀设备有限公司确认采购相关事宜。采购机械设备、机械零部件、金属制品、五金产品和办公用品时一并收集当期产品的检测报告，具体件 8.6 条款。

抽查法士特伊顿（宝鸡）转型变速器有限责任公司《成品发货记录表》包括日期、产品名称/型号、客户名称、发货数量、发货人、其他事项等。

现场观察：

1.下发的作业文件随手可得。规范规定了服务提供特性和验收标准，售后服务保证，客户投诉的处置以及销售人员的产品知识业务能力的要求。文件可以指导销售过程的进行。

2.资源配置齐备，配备了游标卡尺等。仓储物料配置了手动叉车、小推车等，设施设备可以满足要求。



3.现场查看供货合同都进行了评审，参见 8.2 检查表。

4.现场提供有产品检验记录表，参见 8.6 检查表。

5.管理人员以及采购员、质检员、库管员都经过了培训，能力满足要求，查看了人员的健康证，符合要求。

6.公司将销售过程定为需要确认的过程。2024 年 1 月 25 日对销售过程进行了确认，确认内容包含了人员能力、交付能力、执行能力、方法等，能够满足顾客的需求。

7.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等，规定了操作的步骤、方法、注意事项等，操作人员直接按要求进行控制，防止人为错误。

8.通过“营销人员工作监督表”的形式对销售人员进行监督和评价。

抽查《销售服务质量监测记录表》，日期：2024. 2. 26 对销售人员郭*在销售过程中的服务质量进行了检查，检查考评涉及内容：包装质量、发货产品规格、数量、销售流程、服务人员态度、售后服务过程等，检查结果符合，评价人：李永华。

抽查 2024. 5. 21 怀远县永富货架安装有限公司对甲方：陕西法士特集团科技创新有限责任公司的安装验收记录，均符合甲方要求。

组织销售服务过程的控制符合标准规定的要求。

◆公司为验证产品和服务的要求是否得到满足对需实施监视和检验的阶段、过程、项目及记录等予以规定，查见公司检验规范规定了材料验收、销售过程的质量监测。

◆公司对特殊放行或紧急放行情况予以界定，原则上，一般情况下不许特殊放行或紧急放行；若特殊情况下，要实施紧急放行时，一定要得到销售部经理的许可、总经理批准，适用时得到顾客的批准后方可实施。体系运行至今尚未发生特殊放行或紧急放行的情况。

◆公司明确对各阶段产品和服务的放行均须实施必要的记录并保留。详见如下检验证据抽样。

进货检验：

查见：产品采购物资进货验证负责人讲，采购所涉及的产品均为仓储销售，只对其数量、外观、规格、功能、等进行检验。

再抽其他《采购物资进货验证记录》包含仓储设备货架、物料箱等，能满足来料检验要求。

销售过程的质量监控，详见销售部检查表 8. 5. 1 条款。

现场查见近三个月的进货、销售过程的检验记录，均能提供记录。

组织的检验工作均为授权的检验员进行检查。基本符合要求；

公司明确各类、各阶段的不合格的控制管控要求，包括输入（来料）阶段、过程监视和测量阶段、输出（出货）阶段的不合格之识别、确定、标识、处置措施等，详见《不符合控制程序》

抽查《纠正措施处理单》。



经查，该公司体系运行以来没发生对不合格品进行让步放行的情况；对于销售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进行了退货处理并按不合格品评审/处置单记录；

部门对不合格品的性质、处理的措施及结论的结果进行了记录及保持。。

组织的检验工作均为授权的检验员进行检查。基本符合要求。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企业编制了《年度内审计划》，对内部审核方案进行了有效策划，规定了审核准则、范围、频次和方法等。在2024年3月5-6日按照策划时间间隔实施了内审，覆盖了所有部门及所有条款。内审员经过了培训，并由总经授权，现场与内审员沟通，能够基本掌握内容的技巧和程序，内审员审核了与自己无关的区域。审核员编制了《内审检查表》并按要求实施了检查，填写了检查记录。内审开出的不符合项，已由责任部门确认后写出了原因分析，提出了纠正和纠正措施，并实施了纠正和整改，内审员及时进行了跟踪验证和关闭。审核组组长宣布了《内审报告》，报告了审核结果，对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得出结论意见。按照标准要求保留了内部审核有关信息。内部审核过程真实有效。

企业编制了《管理评审计划》，规定了评审目的、时间、参加人员、评审内容、提交资料要求等，以确保其持续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并与组织的战略方向一致，并在2024年4月12日进行管理评审。最高管理者主持会议，各部门负责人参加了会议。管理评审输入考虑并覆盖了标准等要求。管理评审输出形成了《管理评审报告》，管理评审结论：管理体系具有持续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管理目标充分 适宜有效，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等。管理评审输出提出了改进决定和措施，包括改进的机会、管理体系 所需的变更、资源需求等。目前已经整改完成。保留了形成文件的信息，作为管理评审结果的证据，管理评审过程真实有效。

3.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编制《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符合企业实际和标准要求。对不合格进行了识别、标识、评审和处置，防止了不合格品非预期的使用或交付。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利用管理方针、管理目标、审核结果、分析评价、纠正措施以及管理评审提高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内审中的不符合项，采取了纠正措施，并对纠正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了跟踪验证。对销售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品，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处置。管理评审中有纠正措施状况的输入。管理评审提出的纠正措施已经整改



完毕并验证。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近一年以来, 没有发生质量事故、重大顾客投诉以及行政处罚等。

3.5 体系支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资源保障（基础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关注特种特备）:

西安志飞物流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6-07-28 日成立, 注册于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 11 号逸翠园 i 都会四号楼一单元 22 楼 2231 室, 注册资金 1,050 万。

企业法定代表人马志博。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 11 号逸翠园 i 都会四号楼一单元 22 楼 2231 室, 经营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高山流水-和城国际 4 号楼 2 单元 1101 室, 为租赁, 出租方为: 个人薛龙娃, 面积约 146.54 平米, 自 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9 日止, 用于办公和少量物资周转用, 配备了计算机、空调、打印机、办公桌、灭火器等办公设施, 配备齐全, 基本满足日常办公所需。

法律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 统一信用代码: 91610113MA6TYGT40Y, 2016-07-28 至 无固定期限。

现有人员 10 人。设置综合部、销售部等, 职责权限: , 明确清楚。在 2023 年 11 月 1 日以来, 按照 GB/T19001-2016 标准, 建立实施保持并改进了管理体系。管理体系无不适用条款。

销售过程: 签订合同-下单-采购-配送-售后服务

关键过程: 销售过程

特殊过程: 销售过程 外包过程: 物流运输、货架安装。不属于劳动密集型。生产和服务过程识别正确。抽查《重要环境因素清单》, 包括: 潜在火灾、固废排放等。抽查《不可接受风险清单》, 包括: 潜在火灾、重大交通事故责任事故、搬运的物体打击、触电事故等。

现场查看, 现有人员 10 人。 , 经营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高山流水-和城国际 4 号楼 2 单元 1101 室, 为租赁, 出租方为: 个人薛龙娃, 面积约 146.54 平米, 自 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9 日止, 用于办公和少量物资周转用, 配备了计算机、空调、打印机、办公桌、灭火器等办公设施, 配备齐全, 基本满足日常办公所需。特种设备: 无。监视和测量设备: 无。

办公通信设备: 网络、电脑、电话等。

安全设备设施: 灭火器、垃圾桶等。无食堂。

设备均有保养, 设备情况完好, 符合使用要求。

现场查看特种设备: 无。

现场查看: 公司管理手册 7.1.4 章节, 规定了现场过程运行环境的控制要求。



查看仓储的现场，常温仓对温度/湿度等特殊环境控制无要求；查看工作区域，环境整洁，通道宽畅，采光良好，作业区域划分清晰，按照不同物料分类等区域划分，符合规定要求。

2) 人员及能力、意识：

企业对影响质量工作的人员，在教育、培训、技能与经验方面要求做出规定。根据任职要求，对各岗位人员进行了能力评定，评定结果均符合岗位任职要求。企业人员能够了解管理方针和管理目标内容，知晓他们对管理体系有效性应该做哪些贡献包括改进绩效的益处，以及不符合管理体系要求所产生的后果等。为确保相应人员具备应有的能力和意识所采取的措施充分有效。相关人员具备相应能力和意识。

3) 信息沟通：

企业通过会议、培训、相关文件的传阅等形式确保管理体系有效性，涉及体系运行过程及管理等多方面，通过沟通促进过程输出的实现，提高过程的有效性。促进公司内各职能和层次间的信息交流、增进理解和提高从事质量活动的有效性。通过多种渠道主动向顾客介绍产品，提供宣传资料及相关产品信息。企业对外交流，主要包括与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沟通质量情况，通过媒体了解质量要求。

4)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

企业编制了管理体系文件。体系文件结构主要包括：管理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文件和记录等。其中管理方针和管理目标也形成文件并纳入管理手册中。体系文件覆盖了企业的管理体系范围，体现了对管理体系主要要素及其相关作用的表述，并将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融入到体系文件中。文件的审批、发放、更改控制有效。记录格式按照文件控制要求进行管理，记录收集、识别、存放、检索、保护、处置得到控制。现场确认，体系文件符合标准要求，体现了行业和企业特点，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和指导意义。管理体系文件符合适宜和充分。文件审核提出的问题，通过审查验证组织提交的文件，确认企业修改了《管理手册》等文件，审核组验证有效。

四、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Q：仓储设备的销售

五、审核组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西安志飞物流设备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	-----------------------------	--	-----------------------------

通过审查评价，评价组确定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具备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本次审核达到预期评价目的，认证范围适宜，本次现场审核结论为：

- ☐ 推荐认证注册
- ☒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推荐认证注册。
- ☐ 不予推荐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李宝花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